

臺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62700 號

主旨：修正公告市定古蹟「陽明山中山樓」指定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市定古蹟「陽明山中山樓」指定理由 1、4。

古蹟名稱	陽明山中山樓
種類	其他
地址或位置	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 2 段 15 號
範圍	古蹟本體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 2 段 15 號（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 10080 建號）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北投區湖山段 1 小段 17 地號。
指定理由	1. 中山樓係民國 54 年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暨復興中華文化所興建，亦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期間所興建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物。 2. 中山樓係政府舉辦國宴、召開重要會議及接待國內外貴賓的重要場所，樓內的「中華文化堂」為國民大會的專屬開會場所，見證我國憲政發展歷程，深具歷史意義。 3. 全樓係以中國宮殿式建築藝術為藍本，在使用上定位為國家開會、接待國賓的場所，故外觀宏偉，內部裝飾如門窗、傢俱、燈具、天花、彩畫等皆極為精緻、講究。 4. 中山樓位於硫磺區，且土質軟硬混集，石方、淤泥雜聚，工程艱難，亦為全世界罕見硫磺坑上之建築物。 5. 中山樓現況保存良好，且與周邊的國建館、圓講堂、松柏村、青邨幹部訓練班等建物形成一處完整的基地，未來再利用的價值極高。

市長 馬英九

文化局局長 廖成浩 出國

二、權利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〉，並將副本寄送內政部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〉。訴願之提起以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市長馬英九